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4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文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被告乙○○與被害人甲○○為配偶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前因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8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罪名及保護法益雖有不同，然均係對同一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其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情節相類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竟仍以附件
02 所示方式對被害人為騷擾行為，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
03 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
04 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
0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李 昱 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三、遷出住居所。

- 0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89號

11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經臺灣南
18 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180號判決
19 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12年1月17日
20 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乙○○為甲○○之配偶，2人間具有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前於000
22 年0月間因乙○○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南投地院
23 於113年7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88號暫時保護
24 令，令乙○○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騷擾等行為。詎
25 乙○○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26 於113年8月17日凌晨0時許，在其2人居住南投縣集集鎮大坪
27 巷住處，出言辱罵甲○○，並將椅子砸向甲○○，以此方式
28 對甲○○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揭保護令。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甲○○、證人翁鉞鈞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3 有南投地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8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偵
04 辦違反保護令案酒精測定紀錄表、警方之密錄器影片檔案、
05 密錄器譯文、現場照片、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執行紀錄
06 表及職務報告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9 令罪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2 請審酌被告所犯本件違反保護令等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
13 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部分相
14 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前因家庭暴力之
15 罪經羈押而不思悔改，仍恣意為家庭暴力行為，足認其仍欠
16 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
17 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4 檢察官 王 晴 玲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夏 效 賢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0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31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4 為。

05 三、遷出住居所。

0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